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6〕2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校企共建 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2016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建科研平台是学校为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校企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与企业合作的潜力，拓宽产学研合作途径，加强学校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建科研平台是指学校相关学科与企业共同建设的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三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任务是根据企业提出的需求，协同相关技术人员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售后等各环节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将苏州大学及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成果及时转移到企业进行成果转化，从而进一步承接国家、省及市的各类相关科研项目以及共同组织对各类科研载体的申报，并且根据企业的需要，培养创新型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共建科研平台须具备以下条件：

1、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拟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属国内前沿水平，具有鲜明的特色；研究方向为企

业所需、具有产业化前景，具备进一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能力；能够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2、学术带头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有一支团结协作、学术梯队合理、有良好学术氛围且结构稳定的研究队伍。

3、拥有较完备的实验场所和办公场所，具有基本的科研设施，有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能够开展一定层次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并可承担部分培养研究生的任务。平台成立一年内到账建设经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到账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升格为校企研究院。

第五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审批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需凭相关合作协议、到账经费凭证和平台建设主要依托单位意见，按申请校内科研机构的流程进行申请。共建企业可挂苏州大学相关共建铭牌。

第三章 运行与经费管理

第六条 共建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负责人由共建双方协商聘任。

第七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资金到账后根据共建协议的约定，按照《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或

《苏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八条 除共建协议特别约定外,共建科研平台研发的科技成果及其它知识产权归学校和共建单位共同所有。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九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具体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与政府或者事业单位共建的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地方合作共建科研平台管理暂行条例》(苏大科〔201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